

①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辽宁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2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辽宁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7
(一) 基层年报表式.....	7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7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9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10
4. 财务状况 (C103 表)	11
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09 表)	12
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14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15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7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17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19
3. 财务状况 (C203 表)	20
4.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C204-1 表)	21
5.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C204-2 表)	22
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C210 表)	23
7.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C205-5 表)	25
8.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C205-6 表)	26
9.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C205-7 表)	27
(三) 综合定报表式.....	28
1.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C401 表)	28
2.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C402 表)	29
3.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C403 表)	30
四、附录.....	31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31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32
(三) 建筑业行业分类及注释.....	33
(四) 省 (自治区、直辖市) 目录.....	44
(五)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44
(六)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相关目录.....	45
1.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45

2.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45
3.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45
4.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46
5.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46
(七)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47
(八)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48
1. 建筑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48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56
3. 财务状况.....	58
4. 生产活动情况.....	63
5.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71
6.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72
7.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73
8.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77
9.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77
10.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79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全国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各地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填报。本制度的调查内容包括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的需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相重复。

(三) 统计范围、内容和原则

1. 统计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包括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企业）直属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资质管理办法。

2. 统计内容：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建筑业企业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其报送单位为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3. 统计原则：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四) 本制度的表式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

(五) 资料来源：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财务状况表、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表的统计资料取自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的基层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上报的综合表资料。

(六)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七) 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八)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直接从网上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别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年报基层表数据和定报综合表数据。

(九) 本制度基层表和综合表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整数。

(十) 统计资料公布：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季度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资料通过《中国统计年鉴》等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日 31 时前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日 31 时前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
C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日 31 时前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日 31 时前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日 31 时前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3 年 3 月 日 31 时前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	------	------	------	---------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 12:00 前（四季度免报）	一、三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四季度免报）
C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季后 20 日 12:00 时前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
C204-2 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
C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季后 13 日 12:00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同上	2、5、6、7、8、10、11 月后 7 日，3、9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5、6、7、8、10、11 月后 9 日，3、9 月月后 12 日，4、12 月月后 10 日 12:00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及重点产业活动单位	2、5、6、7、8、10、11 月后 7 日，3、9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5、6、7、8、10、11 月后 9 日，3、9 月月后 12 日，4、12 月月后 10 日 12:00
P206 表	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半年报	辖区内有原煤、天然气和火电生产的资质外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上半年免报，下半年次年 1 月 15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	------	------	------	---------	---------------------

(三) 综合定报表式

C40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一、三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	—
C402 表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后 22 日 12:00 时前	—
C403 表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同上	同上	一、三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 年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本报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2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年 20 年

表 号: 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6位)
甲	1	2	3	4	5	6
本 部						
分 支 机 构 1						
分 支 机 构 2						
.						
.						
.						
分 支 机 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

表号: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 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套表平台次年1月20日0:00开网; 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quad (2) 01 = 05 + 06 + 07 \quad (3) 01 = 71 + 72 + 73 + 74 + 75 \quad (4) 08 = 09 + 10 + 11 \\ (5) 08 = 76 + 77 + 78 + 79 + 80 \quad (6) 12 = 13 + 18 + 19 \quad (7) 12 = 81 + 82 + 83 + 84 + 85$$

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

表号：C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存货	千元	205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226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三、损益及分配	—	—		五、其他资料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6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3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 | | |
|----------------------------------|------------------|-----------------|
| (1) 201≥202+205 | (2) 202≥203 | (3) 210≥211 |
| (4) 213≥201 | (5) 214≥215 | (6) 217≥214+216 |
| (7) 218≥219 | (8) 218=213-217 | (9) 219≥223 |
| (10) 301≥302 | (11) 307≥308 | (12) 309≥310 |
| (13) 323≥301-307-309-312-313-317 | (14) 209≥231+232 | (15) 246≥247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号：109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01	截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上年同期_____万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产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资源规划 (ERP)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5	截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线下单、预定、预约，如购物车 <input type="checkbox"/>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4 没有先行案例，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 (APP) 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甲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B2B B2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乙		1	2	3	4
		a					
		b					
		c					
		d					
		e					
		f					
g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甲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乙		1	2	3	4
		a					
		b					
c							
d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购买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2	1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办公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3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4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2 语音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图像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5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6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7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平台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号：107-1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2212$ 且 $6 \geq 202201$
(2) 若 $5 \leq 202112$ 或 $6 \geq 2023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8) $10 \geq 12$ (9) $12 \geq 13+14$

表间审核，

- $$(2) 107-1 \text{ 表 } \Sigma(10) \leq 107-2 \text{ 表 }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来自政府部门	元	43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1 \geq 2 \quad (2) 1 \geq 3 \quad (3) 1 \geq 4 \quad (4) 1 \geq 5 \geq 24+25 \quad (5) 1 \geq 6 \quad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quad (8) \text{若 } 1 > 0, \text{ 则 } 8 > 0 \quad (9) \text{若 } 8 > 0, \text{ 则 }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text{若 } 27 > 0, \text{ 则 }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1) 107-2 \text{ 表}(1)*12 \geq 107-1 \text{ 表} \Sigma(9) \quad (2) 107-2 \text{ 表}(7) \geq 107-1 \text{ 表} \Sigma(1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20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 其他指标如需变更,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 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季

表 号: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劳务派遣 人员	从业人 员平均人 数(人)	其中, 劳务派遣 人员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千元)		其中, 一次性奖 金或补 发	其中, 劳务派遣 人员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其中, 一次 性奖 金或 补发
	01	02	06	08	10	12	13	18	20	26	2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四季度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
 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四季度免报。
 3. 前季度各月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
 报数据计算生成, 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 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审核关系:

$$(1) \ 01 \geqslant 02 \quad (2) \ 01 \geqslant 06 \quad (3) \ 08 \geqslant 10 \quad (4) \ 12 \geqslant 13 \quad (5) \ 12 \geqslant 18$$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季

表 号：C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代码	1—本季
			1
甲	乙	丙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季

表 号: 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六、从业人员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净值 *	千元	3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总台数 *	台	31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09		总功率 *	千瓦	32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0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1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3					
其他产值	千元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 12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 之和=10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季

表号: C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1—本季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 12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 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C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新签订工程合同额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12 本季度完成建筑产品和服务比去年同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13 本季度新开工工程进度比去年同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14 本季度设备利用率为 %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22）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业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②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③成本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④销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25）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3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融资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融资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④货款回笼慢
	<input type="checkbox"/>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请注明) 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①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②民间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33）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在，比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3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聘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其他(请注明) 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①经营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④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④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⑤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⑥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⑦其他(请注明)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明显增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1—季有效期至：2024年1月表号：205—5表
 制定机关：辽宁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21号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瓦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瓦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品 代码	年初 产成品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 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9日，3、9月月后12日，4、12月月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氢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 (2) 汽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 (3) 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 (4) 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 (5) 煤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 (6) 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月

表号：205—7 表
 制定机关：辽宁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21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及重点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9日，3、9月月后12日，4、12月月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 (2) 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 (3) 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 (4) 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 (5) 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三) 综合定报表式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表号: C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1—季		总计	国有控股企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甲	乙	丙	1	2
一、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 有工作量的企业个数	个	02		
二、建筑业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3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4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5		
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8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9		
四、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0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36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1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2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4		
其他产值	千元	15		
五、竣工产值	千元	16		
六、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7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8		
七、从业人员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6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7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8		
八、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净值 *	千元	32		
总台数 *	台	33		
总功率 *	千瓦	34		
九、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5		
十、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6		
其中: 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7		
十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十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 码	产 值(千元)
甲	乙	2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三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号: C 4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1 —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国有控股企业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五、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六、按控股类型分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季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 号: C 4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1 — 季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自年初累计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国有 控股企业
			国有 控股企业	国有 控股企业	
甲	乙	1	2	3	4
合 计	01				
住宅房屋	10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20				
办公用房屋	30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40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50				
厂房及建筑物	60				
仓库	7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8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三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附录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 码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填 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 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三) 建筑业行业分类及注释 (GB/T4754—2017)

E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 47 **房屋建筑业**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 471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 包括下列住宅房屋建筑活动：
—保障性住房建筑工程活动；
—普通商品房建筑工程活动；
—公寓、别墅建筑工程活动；
—其他住宅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 472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 包括下列体育场馆建筑活动：
—体育场馆建筑工程活动；
—休闲健身用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综合体育休闲健身馆建筑工程活动。
- 479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 包括下列其他房屋建筑活动：
—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文化用房屋、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建筑工程活动；
—仓库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活动；
—其他房屋建筑物建筑工程活动。
-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指铁路地基、打桩、建筑砖石、钢筋、混凝土、构架、钢结构、预制构件组装与装配、建筑起重设备等工程服务。
◇ 包括对下列铁路工程的建筑活动：
—铁路工程服务：铁路路基工程服务、其他铁路工程服务；
—铁路及设施：铁路线路、铁路站台、铁路隧道、铁路桥梁、其他铁路设施；
—铁路铺轨服务；
—铁路铺轨桥梁工程服务；
—铁路隧道工程服务。

- ◆ 不包括:
 - 火车站旅客等候厅（室）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 铁路电气设施的施工，列入 4910（电气安装）。

4812 公路建筑工程

- 指公路地基、打桩、建筑砖石、铺路、混凝土等工程服务。
- ◇ 包括对下列公路工程的建筑活动:
 - 公路工程服务：公路路基工程服务、公路路面工程服务、其他公路工程服务；
 - 公路工程设施：高速公路工程设施、非高速公路工程设施、公路隧道工程设施、公路桥梁工程设施、公路收费站工程设施、停车场工程设施、其他公路工程设施。
- ◆ 不包括: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 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5443（公路管理与养护）。

4813 市政道路建筑工程

- ◇ 包括下列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道路工程

-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道路路面工程建筑活动；
- 其他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

- 城市行车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自行车骑行道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行人道路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健身步道、跑步道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桥梁工程（立交桥）建筑活动；
- 城市道路隧道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无轨电车电气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公交停车场工程建筑活动；
- 其他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 ◆ 不包括:
 - 汽车站旅客等候厅（室）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 城市地下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 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5443（公路管理与养护）；
 - 地下水渠、河道的施工，列入 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地铁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轻轨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有轨电车工程建筑活动；
 - 索道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 其他城市轨道工程建筑活动。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活动:
 -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筑活动、城市公路桥梁工程建筑活动、其他城市桥梁工程建筑活动；

—城市隧道工程建筑活动、其他未列明隧道工程建筑活动；
—飞机跑道工程建筑活动、飞机场停机坪工程建筑活动、其他飞机场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其他道路及设施工程建筑活动。

- ◆ 不包括：
- 汽车站旅客等候厅（室）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 城市地下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 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列入 5443（公路管理与养护）。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指水利、港口的地基工、打桩、建筑砖石、钢筋、混凝土、构架、钢结构、预制构件组装与装配、防水、建筑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设备等工程服务。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 包括对下列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 水工隧洞工程服务、水井工程服务；
 - 水利设施（部分）：水利枢纽设施、水库设施、引水河渠设施、提水设施、灌溉排水设施、村镇（农村）供水设施。
- ◆ 不包括：
-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 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 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 水利发电的电力送配工程，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 ◇ 包括对下列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 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服务、水工大坝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服务、堤防工程服务；
 - 水利设施（部分）：江河堤坝设施、城市防洪设施、海堤设施、蓄滞洪区设施、橡胶坝拦河设施、山洪防御设施。
- ◆ 不包括：
-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 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 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 水利发电的电力送配工程，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 ◇ 包括对下列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 水运工程服务：港口土石方工程服务、港口与海岸工程服务、航道工程服务、通航建筑工程服务、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服务、其他水运工程服务；
 - 港口与航道设施：港口船舶停泊设施、港口货物装卸设施、船坞设施、水上航标设施、航道设施、其他港口与航道设施。
- ◆ 不包括：
- 户外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列入 4852（管道工程建筑）；
 - 非港口的沿岸护滩、景观、防侵蚀、围海造地等工程，列入 483（海洋工程建筑）相关类别中。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活动:
 - 海洋油气开采工程建筑活动;
 - 海洋油气仓储施工建筑活动;
 - 海洋石油加工工程建筑活动;
 - 海洋油气管道工程施工活动;
 - 其他海洋油气资源工程建筑活动。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活动:
 - 波浪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 潮汐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 潮流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 海水温差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 海底热能利用工程设施活动。
 - 其他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施工活动。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海底隧道工程建筑活动:
 - 海底隧道工程施工活动。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活动:
 - 海底电缆铺设工程施工;
 - 海底管道铺设工程施工;
 - 其他海底设施铺设工程施工。

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 ◇ 包括下列其他海洋工程建筑活动:

沿岸工程设施

- 围海造地工程设施;
- 防侵蚀工程设施;
- 护岸护滩工程设施;
- 海洋观景设施;
- 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设施;

离岸工程设施

- 海洋平台设施;
- 人工岛屿设施;
- 人工渔礁设施;

海水利用设施

- 海水淡化设施;
- 海水直接利用设施;
- 海水淡化利用设施。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 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
- 海水利用工程;
- 海水淡化工程;
- 海上风电机组施工。

484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 ◇ 包括下列工矿工程建筑活动：
 - 矿山工程施工活动：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施工活动；
 - 水利发电机电设备工程、单纯的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设备安装施工、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
 - 燃气、煤气、热力供应设施的施工；
 - 采矿建筑设施：煤炭开采建筑设施、石油开采建筑设施、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非金属矿开采建筑设施、其他采矿建筑设施；
 - 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冶金生产建筑设施、工业储油建筑设施、工业储气建筑设施、其他制造业生产建筑设施；
 - 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部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电、水、气生产建筑设施；
 - 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如炼化、焦化设备，大型储油、储气罐、塔，大型锅炉，冶炼设备，以及大型成套设备、起重设备、生产线等。
- ◆ 不包括：
 - 工厂厂房、车间等房屋的施工，列入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搭架钻井工程，列入 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水利与发电机组安装在一起的工程，列入 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
 - 电力送配工程，列入 4851（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
 - 油田、化工厂、热力、燃气、自来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等输送管道的工程施工，列入 4852（管道建筑工程）；
 - 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列入 4831（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建筑工程）。

485

架线和管道建筑工程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51

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

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杆塔等建筑工程。

- ◇ 包括对下列架线和管道工程的建筑活动：
 - 架线工程服务：送变电工程服务、电信工程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其他架线工程服务；
 - 电力输送设施：变电站设施、高压电力输送线设施、低压电力输送线设施、城市照明电力设施、其他电力输送设施；
 - 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有线通信架线设施、卫星通信接收设施、其他通信设施；
 - 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广播信号传输设施、电视信号传输设施、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施、其他广播电视传输设施；
 - 其他架线及设备工程施工。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新能源发电电力输送设备工程。

- ◆ 不包括：
 - 建筑物内各种线路的安装施工，列入 4910（电气安装）；
 - 建筑物内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安装，列入 4910（电气安装）；
 - 建筑物内及房顶的通信设施的安装，列入 4910（电气安装）；
 - 海底缆线的施工，列入 4834（海底设施铺设建筑工程）。

4852

管道建筑工程

指供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线缆排管、工业和长输等管道建筑工程。

- ◇ 包括下列管道工程建筑活动：

—管道运输设施：原油、成品油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天然气及相关气体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水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其他管道运输设施施工活动；

—城市管道设施：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施工活动，燃气供应管道设施施工活动，热力输送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城市雨水、污水、再生水管道设施施工活动，输油、输气、输水管道设施活动，其他城市管道设施施工活动。

◆ 不包括：

—建筑物内各种线路、管道的安装施工，列入 4920（管道和设备安装）；

—与生产、供应设备无法分开的管道输送设备的施工，列入 4840（工矿工程建筑）；

—海洋管道的施工，列入 4839（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管网、燃气网、电信网等。

◇ 包括下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干线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支线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缆线管廊工程建筑活动。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施工活动；

—热电联产工程施工活动；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施工活动；

—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施工活动；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能量系统化优化工程施工活动；

—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绿色照明工程施工活动；

—政府机构节能工程施工活动。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环保工程施工活动：

—畜禽粪便沼气池工程施工活动；

—厌氧化处理池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噪音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有害气体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粉尘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污水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工业废料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燃煤锅炉脱硫工程施工活动；

—医院污染水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燃煤锅炉脱硝施工活动；

—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施工活动；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活动（河道水体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环境保护工程；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活动。

-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濒危植物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其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
- 487 **电力工程施工**
-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火力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水利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水利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核电工程施工活动：
—核电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核电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核电站建筑工程。
-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风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风能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海上风电设备安装；
—风电场建设施工；
—风力发电建筑工程。
-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活动；
—太阳能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 下列活动列入本分类
—太阳能供电建筑工程。
-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 包括下列其他电力工程施工活动：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活动：生物质能工程建设施工、生物质能发电建筑工程、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工程建设、氢能新能源工程建设、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其他电力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活动。
-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包括下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活动:
-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城市绿地及其他景观和绿地工程施工活动;
 - 公园、园林土地平整, 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活动;
 - 城市绿地设施施工活动;
 -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中山体复绿、景观营造、水体生物净化、生态驳岸、废弃地生态修复等;
 - 其他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活动。
- ◆ 不包括:
- 城市绿地草坪的管理, 列入 7840 (绿化管理)。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 指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赛车场、卡丁车赛场、全民健身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等室内外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 ◆ 包括下列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活动:
- 田径场设施施工活动;
 - 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设施施工活动;
 - 高尔夫球场、跑马场工程施工活动;
 - 赛车场、卡丁车场工程施工活动;
 - 全民健身场地工程施工活动;
 - 健身步道、跑步道、绿道等工程施工活动;
 - 其他室外体育用设施施工活动。
- ◆ 不包括:
- 室内体育场所的施工, 列入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 ◆ 包括下列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活动:
- 儿童乐园、主题游乐园、水上乐园设施施工活动;
 - 其他娱乐设施施工活动。
- ◆ 不包括:
- 室内娱乐场所的施工, 列入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 ◆ 包括下列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活动:
- 水井钻探施工;
 -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 上述未包括的其他土木工程设施。
- ◆ 不包括:
- 室内体育、娱乐场所的施工, 列入 47 (房屋建筑业) 相关行业类别中;
 - 户外供水管道的工程, 列入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 污水处理厂的施工, 列入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 城市绿地草坪的管理, 列入 7840 (绿化管理)。

49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 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 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 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 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 4910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 ◇ 包括对下列电气的安装活动:
 - 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机场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港口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其他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 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
 - 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
 -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其他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 其他电气安装。
- ◆ 不包括:
 - 专门从事建筑物外的线路, 列入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 户外 (野外) 电力设施、设备安装, 列入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 水力、火力发电设备安装, 分别列入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492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 ◇ 包括对下列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
 - 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 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 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
 - 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
 -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 其他建筑物管道安装服务。
- ◆ 不包括:
 - 城市排水系统安装施工, 列入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 户外 (野外) 燃气、供暖管道施工, 列入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指运动地面 (如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滑冰、游泳设施 (含可拼装设施、健身步道) 的安装等。

- ◇ 包括下列体育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 体育馆设施安装活动;
 - 足球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 篮球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 网球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 滑冰场地设施安装活动;
 - 游泳场所设施安装活动;
 - 全民健身路径设施安装活动;
 - 健身步道设施安装活动;
 - 其他运动场地设备安装活动。

- ◆ 不包括:
 - 娱乐场所设备，列入 4999（其他建筑安装）。
- 4999 其他建筑安装**
 - 包括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 ◇ 包括下列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 娱乐场所设备安装活动；
 - 绝缘装置安装活动；
 - 水处理安装活动；
 - 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活动。
-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 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 ◇ 包括下列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活动:
 - 体育馆建筑装饰和装修；
 - 学校建筑装饰和装修；
 - 科研机构建筑装饰和装修；
 - 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
 - 商厦、购物中心建筑装饰和装修；
 - 酒店、餐饮场所建筑装饰和装修；
 - 办公楼、写字楼建筑装饰和装修；
 -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建筑装饰和装修；
 - 影院、剧场、文化馆建筑设施和装修；
 - 航站楼、候车室、港口候船室等建筑装饰和装修；
 - 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场所建筑装饰装修；
 - 其他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 ◆ 不包括:
 - 公共建筑幕墙装饰，列入 5013（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 5012 住宅装饰和装修**
 - ◇ 包括下列住宅装饰和装修活动:
 - 木工装饰活动；
 - 砌筑装饰活动；
 - 瓷砖装饰活动；
 - 玻璃装饰活动；
 - 抹灰装饰活动；
 - 石制装饰活动；
 - 门窗安装活动；
 - 涂料装饰活动；
 - 其他室内装饰活动；
 - 室内设施维修服务：水暖工维修活动、管道工维修活动、电工维修活动、木工维修活动、泥瓦工维修活动、其他室内设施维修活动；
 - 其他未列明建筑装饰服务。
- 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 ◇ 包括下列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
 - 公共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

- 住宅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活动。
- ◆ 不包括:
- 公共建筑物装饰和装修,列入 5011(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 住宅建筑装饰和装修,列入 5012(住宅装饰和装修)。
-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 ◇ 包括对下列建筑物的拆除活动:
 - 爆破工程服务;
- 拆除工程服务**
- 房屋拆除服务;
 - 厂房、设备拆除服务;
 - 桥梁、轨道拆除及类似拆除服务;
 - 其他拆除工程服务。
- 5022 场地准备活动**
- ◇ 包括下列场地准备活动:
 - 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
 - 开挖土方工程施工活动;
 - 石方工程施工活动;
 - 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活动;
 - 土方回填工程施工活动;
 - 其他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
 - 工程排水施工施工活动;
 - 其他场地准备施工活动。
- 503 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 ◇ 包括下列提供施工设备的活动:
 - 提供建筑塔吊设备施工;
 - 提供混凝土设备施工;
 - 提供其他设备施工。
- ◆ 不包括:
- 仅提供建筑设备,不提供操作人员的服务,列入 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 509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 ◇ 包括下列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
 -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防声、防尘设施施工;
 - 工程围栏装卸施工;
 - 其他未包括的建筑活动。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11	北 京	34	安 徽	51	四 川
12	天 津	35	福 建	52	贵 州
13	河 北	36	江 西	53	云 南
14	山 西	37	山 东	54	西 藏
15	内 蒙 古	41	河 南	61	陕 西
21	辽 宁	42	湖 北	62	甘 肃
22	吉 林	43	湖 南	63	青 海
23	黑 龙 江	44	广 东	64	宁 夏
31	上 海	45	广 西	65	新 疆
32	江 苏	46	海 南	91	不分地区
33	浙 江	50	重 庆		

(五)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代码	房屋建筑分类名称
10	住 宅 房 屋
20	商 业 及 服 务 用 房 屋
30	办 公 用 房 屋
40	科 研、教 育、医 疗 用 房 屋
50	文 化、体 育、娱 乐 用 房 屋
60	厂 房 及 建 筑 物
70	仓 库
80	其 他 未 列 明 的 房 屋 建 筑 物*

说明：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六) 企业研发类项目、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相关目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七)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油	-	252300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热力	百万千瓦	44020100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1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2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3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4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5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6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7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8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瓦	44020109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能	-	26191000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化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八)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建筑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 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 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 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 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 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

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其中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 财务状况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

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工程款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注意事项：(1) 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

“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

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

“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 \text{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指标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4. 生产活动情况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

- ①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 ②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

- ①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 ②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直接从建设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 ③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审核关系

签订的合同额=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合同额，即： $01=02+03$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国内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国内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指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在计算填报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时，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新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修装饰；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3) 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预制部品部件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等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被安装部品部件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内，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都是安装工程产值；

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建筑业产值部分审核关系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装饰装修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除本省之外的各项之和

建筑业总产值=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

竣工产值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 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1) 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①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②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③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④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⑤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⑥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⑦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⑧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⑨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⑩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⑪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⑫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⑬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⑭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⑮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⑯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⑰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⑲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⑳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㉑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 ①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 ②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 ③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 ④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 ⑤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 ⑥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 ⑦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 ⑧层高小于2.2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注意事项

- (1) 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 (2) 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 (3) 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设计所规定的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住宅房屋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营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店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指住宿行业对外营业的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及各种饭店等房屋。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指餐饮行业对外营业的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

商务会展用房屋指用于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交流，商务会谈服务，商务研讨及培训等房屋。包括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俱乐部、商务活动中心等房屋建筑。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指上述4类用途外的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办公用房屋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科学研究用房屋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

教育用房屋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非教育用房。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食堂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厂房及建筑物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

仓库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

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企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本报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 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B. 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指报告期内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 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 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 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 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
- 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

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的在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使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合同金额。

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 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 电子商务网站或 APP，如淘宝、1688、美团、携程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通联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

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

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究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

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

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8.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Σ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times 0.1229/1000$ +煤炭消费量（吨） $\times 0.7143$ +焦炭消费量（吨） $\times 0.9714$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0.5714/1000$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times 1.7143$ +汽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煤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柴油消费量（吨） $\times 1.4571$ +燃料油消费量（吨） $\times 1.4286$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瓦时） $\times 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

9.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成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盈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10.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 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

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盈盈亏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